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83號

聲明異議人即
受刑人配偶　柯玉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黃育勳律師
受　刑　人　林永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受刑人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民國114年9月30日雄檢冠峭114執更1793字第1149085069號函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檢察官不准受刑人Ａ０２（下稱受刑人）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，實有違平等原則、檢察一體，及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規定。又檢察官就受刑人是否未有悔悟之基礎事實，亦有認定錯誤之違法。另受刑人之尊法意識強烈，且尚需繼續經營公司，照顧員工生計，並須扶養未成年子女、年邁失能母親，及自己和配偶均樂善公益，故准予易科罰金，即可輕易收矯正之效。爰就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依刑法第41條

第1項規定，固得易科罰金。但易科罰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在此限。又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，以及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，而不符前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，依同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固均得易服社會勞動。然因身心健康之關係，執行顯有困難者，或易服社會勞動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適用之，同條第4項亦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之案件，法院所諭知者，僅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而已，至於是否准予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，執行檢察官仍有依個案按上開法律規定判斷之權能，亦即執行檢察官得考量受刑人如不接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，是否難收矯正之效，或難以維持法秩序，以作為其判斷是否准予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憑據，非謂只要原判決有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，執行檢察官即必然應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。另刑法第41條第1項所謂之「難收矯正之效」、「難以維持法秩序」等，均屬不確定法律概念，此乃係立法者賦予執行者能依具體個案，考量犯罪特性與情節及受刑人個人之特殊事由，如犯罪行為是否密集，對易科罰金之易刑處分之反應力是否薄弱而難收矯正之效，及本案犯罪情節是否重大，如易科罰金將難以維持法秩序等情形，據以審酌應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。是以，法律既已授權檢察官就此項法律構成要件中之不確定法律概念，對受刑人是否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，難收矯正之效，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，享有判斷餘地之權限，則法院應僅於檢察官之判斷有違法瑕疵之情況時，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。易言之，法院僅得審查檢察官為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4項之判斷時，其判斷之程序有無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無錯誤、其審認之事實與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4項所定要件有無合理關連、有無逾越或超過法律規定之範圍等問題，倘有上述未依法定程序進行判斷，超越法律授權範圍之情事，法院始得撤銷，否則即應尊重檢察官所為之專業判斷，而不得自行代替檢察官判斷

受刑人是否有上開情事至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之配偶Ａ０１（下稱異議人）因受刑人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共15罪，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。受刑人提起上訴，復由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72號判決撤銷上開定應執行刑部分，改判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（下稱本案）。嗣本案再與另案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572號裁定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，並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執行。因受刑人就本案尚未執行完畢部分，請求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該署檢察官經審酌受刑人以書面陳述之意見後，執民國114年9月30日雄檢冠峭114執更1793字第1149085069號函（下稱系爭函文）覆以：受刑人所犯第一案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【下稱臺中地檢署】102年度偵字第6155號）之偵辦期間為102年3月11日至103年4月21日，一審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771號）之審理期間為103年至104年12月31日；本案之犯罪時間為102年3月至104年8月，足見受刑人於第一案偵查、審理期間仍為本案犯行，難認受刑人歷經第一案之偵審程序而有所悔悟；受刑人於第一案、本案中均是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宣告之數罪併罰情形，甚至於本案後，再因違反公司法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（下稱第三案），且為累犯，因認本案有執行宣告刑之必要以收矯治之效等語，通知受刑人本案不准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，並應於114年11月4日到案執行等情，有系爭函文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相關執行卷宗核閱屬實。

㈡經核檢察官已充分審酌受刑人上開所犯各罪之犯罪特性、情狀，及受刑人所陳述之意見等事項，並於綜合評價後而為裁量，且檢察官為否准受刑人請求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前，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無論程序或實

體上均未違反正當法律程序、比例或最後手段性原則，亦未有逾越法律授權、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，自難謂有何指揮不當之處。

㈢聲明異議意旨雖主張第一案、第三案均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准予易科罰金，本案犯罪時間及偵審時間均在第一案後、第三案前，卻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不准易刑處分，有違平等原則、檢察一體，及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規定等語。惟參以第一案、本案、第三案之犯罪事實，前兩者均為受刑人就職務上所掌之文書（如統一發票、出口報單等），為與實際銷售、營業不符之虛偽記載所涉及之犯行，惟第一案之犯罪期間較短，第三案則是違反公司法第9條第1項應收股款股東為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罪等相關犯罪，罪質與犯罪情節均有別，自不能以第一、三案均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准許易科罰金為由，逕指本案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之裁量有何違法之處。

㈣聲明異議意旨復稱：受刑人於第一案之104年12月31日一審判決前否認犯罪，二審時始坦承犯行，可見受刑人在本案犯罪時（即102年3月至104年8月間），尚未有第一案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罪認識，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認定聲明異議人於本案犯罪時無所悔悟一節，顯然有誤等語。然第一案偵查時（即102年3月11日至103年4月21日間），受刑人即應知製作不實之統一發票等營業相關文書可能涉及犯罪，且其於97年間即有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，此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即明。是以，縱本案行為時第一案之第一審法院尚未判決，亦不影響受刑人已有違法性認識，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因此認定受刑人不思悔改而為本案犯行，並無違誤。

㈤聲明異議意旨另主張受刑人之尊法意識強烈，且尚需繼續經營公司，照顧員工生計，並須扶養未成年子女、年邁失能母親，及自己和配偶均樂善公益，故准予易科罰金，即可輕易收矯正之效。惟現行刑法第41條第1項有關得易科罰金之規定，已刪除「因身體、教育、職業、家庭或其他正當事由，

執行顯有困難」之規定，亦即執行檢察官考量是否准予受刑人易科罰金時，僅須審酌是否具有「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，難收矯正之效，或難以維持法秩序」事由為裁量，而無庸審酌受刑人是否因職業、家庭等事由致執行顯有困難，倘檢察官未濫用權限，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是此部分聲明異議意旨，亦與是否准許易科罰金之要件無關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檢察官已具體斟酌且敘明受刑人不得易刑處分之各項事由，其裁量並無任何違法失當之處，異議人仍憑己意指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為不當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馥華